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武行复第 38 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该大队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武公（交）行罚决字〔2020〕320412220065288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10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武公（交）行罚决字〔2020〕320412220065288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初次申领驾照以来，从未有过酒驾被处罚记录。2020 年 8 月 14 日 22 时 20 分左右，本人在吃晚饭时，突然牙疼，于是喝了半杯啤酒止疼（含在嘴里未咽下去），当时没有想到可能是酒驾。在驾驶到星火路十里路段时被交警大队民警现场查到，民警称申请人有酒驾嫌疑，后到交警大队办公室，吹气后数值为 29。申请人觉得冤枉，不愿签字，民警一直给申请人读相关条款，但申请人要求血检，民警未同意。后因申请人不同意签字，民警称有权将申请人约束 48 小时至酒醒，并将申请人手机、项链、手链

拿走，手链被当场扯断。申请人因害怕被迫在笔录上签字，导致驾照被暂扣6个月，被处罚款1000元。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错误，请予以撤销。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武公（交）行罚决字〔2020〕32041222006528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20412380004231）复印件；3、王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0年8月14日22时58分左右，申请人驾驶苏DN977C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行驶至武进区星火路十里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发现其存在酒后驾车嫌疑。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达29mg/100ml，根据国家标准《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4.1条规定已达到饮酒标准。申请人已构成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并履行告知程序后，出具了武公（交）行罚决字〔2020〕32041222006528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12分，民警依法将该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二、答复理由。（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8月14日22时58分左右，申请人饮酒后驾驶苏DN977C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武进区星火路十里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发现。该违法事实有酒精含量呼气测试单、呼气酒精含量测试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民警《查获经过》、《查处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在被查获后直至处罚决定作出,均未向民警反映过上述情况。申请人在现场自称未饮酒,但其不愿配合进行呼气测试,后经民警宣传教育,其同意接受呼气测试。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测试,申请人体内酒精含量达 29mg/100ml,已达到饮酒标准。随后,申请人在接受询问时陈述其和朋友当晚在青山湾花园附近一家新疆羊肉串烧烤店吃夜宵时喝了两杯啤酒,并自认为喝一点点啤酒不要紧所以才酒后驾车。进行行政处罚告知时,申请人也未提出其他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在复议时提出:其在吃晚饭时突然牙疼,喝了半杯啤酒止疼,没有喝下去;且其一直要求血液检测,但民警不同意。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调查时陈述内容条理清晰,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均交其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在调查阶段申请人对呼气测试结果也表示认可,并未提出过血样检测的要求,被申请人认为询问笔录中的陈述内容应当采信。(二)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饮酒后驾驶苏 DN977C 小型普通客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职权。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在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了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出具了武公（交）行罚决字〔2020〕32041222006528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记12分，民警依法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请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  
1、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查获经过复印件；3、查处经过复印件；4、呼气酒精含量测试笔录复印件；5、王某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6、对王某某询问笔录复印件；7、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8、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9、武公（交）行罚决字〔2020〕32041222006528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王某某身份信息复印件；11、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12、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14日晚，申请人饮酒后驾驶苏DN977C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于22时58分左右行驶至星火路十里路段时，被执勤交通警察发现。因申请人不配合现场呼气酒精含量测试，被申请人口头传唤其至湖塘交警中队接受调查。经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测试，申请人人体内酒精含量达29mg/100ml，其签字确认无异议。当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据申请人所述，其曾于当晚9点半至10点半与朋友宵夜时饮酒。8月15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遂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武公（交）行罚决字〔2020〕32041222006528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上述决定书已于当日送达申请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定职权。2、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当晚曾于驾驶

非营运车辆上道路行驶前饮酒，且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为 29mg/100ml，已达到《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第 4.1 条规定的饮酒后驾车标准，申请人对呼气酒精含量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捺印。申请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并无不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交）行罚决字〔2020〕320412220065288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